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執行所有該董事認為適宜或合宜之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落實股份合併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1)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將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凡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者，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以提交投票之優先順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優先順位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之登記順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親身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hk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